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張家銘
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73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